

广东鼎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鼎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6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情况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最新修订和更新情况，结合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和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对原有的相关制度进行了修订并新制定了部分制度。本次制定及修订的主要制度如下：

序号	制度名称	修订/制定	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
1	股东大会议事规则（更名为：股东会议事规则）	修订	是
2	董事会议事规则	修订	是
3	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	修订	否
4	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	修订	否
5	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	修订	否
6	关联交易决策制度	修订	是
7	独立董事工作制度	修订	是
8	募集资金管理制度	修订	否

9	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	修订	否
10	总经理工作细则	修订	否
11	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	修订	否
12	对外担保管理制度	修订	是
13	对外投资管理办法	修订	是
14	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	修订	否
15	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	修订	否
16	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	修订	否
17	内部审计制度	制定	否
18	舆情管理制度	制定	否
19	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	制定	否

以上第 1、2、6、7、12、13 项制度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其中，第 1、2 项制度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本次制定及修订的公司治理制度全文详见同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相关制度文件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相关治理制度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鼎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6 月 19 日